

资金运用须谨慎 吴定富对保险投资冲动敲警钟

◎本报记者 卢晓平

在遏制公司投资冲动的同时，吴定富对各地监管机构也敲响了警钟。现在有些公司投资十分冲动，而保监局也在积极推动一些公司到自己所在省市去投资，在这里我再次提醒大家，不要去做监管部门不能做的事情。投资冲动会带来巨大的风险，对于投资我们要持审慎态度，逐步拓宽投资渠道。”

据透露，今年以来投资型保险业务高速增长，业务结构不合理的风险日益突出。今年1月—6月，投资型产品占寿险保费收入的比重为79%，比去年提高了9个百分点。

吴定富指出，投资型保险业务发展过快，给行业带来了四大不利影响：一是弱化了保险的保障功能，不利于提升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二是容易引起业务大起大落，使保险公司资产负债匹配的难度加大，不利于行业持续发展。三是这些公司将手续费和回报率作为竞争的主要手段，可能会产生费差损和利差损风险。四是销售误导的问题比较突出，有可能引发大面积退保的风险。

吴定富为此开出了药方，他认

“部分保险公司对资金运用风险没有足够的认识，出现了强烈的投资冲动，超范围、超比例投资以及不规范关联交易时有发生。”15日，中国保监会主席吴定富在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上指出。

为，投资型产品快速增长带来的隐患，不能就事论事，而是要用市场机制来管理，加大精算对偿付能力的要求，遏制投资型产品脱离实际的高速发展。从市场机制上长远解决这个问题，要把热衷于审批制管理的监管思路逐步转变为要真正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作用。建立以偿付能力监管为核心，在精算制度、产品审批、保险投资等各个环节采取针对性的措施，逐步建立系统性的保险监管调控机制。

对于盲目发展投资型产品所蕴含的风险等苗头性问题，要能有效预防”，他最后强调。

设立稽查局加大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本报记者 卢晓平

2002年以来，保监会共依法处罚违法违规机构3280个次、人员1586人次”，保监会主席吴定富在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上表示。

吴定富指出，要不断完善监管体制，提高科学监管的水平，以提高监管能力为重点，优化保险监管部门资源配置，努力形成监管合力，不断提高监管效能。为此，保监会将设立稽查局和培训中心，并将设立稽查委员会、偿付能力监管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教育培训机构四个非常设机构。据悉，设立稽查局和培训中心的目的是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监管干部和高管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稽查局主要负责组织实施保险业综合性检查和违法违章案件立案查办等工作，切实加大监管力度。培训中心主要负责承办保监会机关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保险行业

银监会发布指引

为信托公司开展PE业务指路

◎本报记者 但有为

信托公司开展私人股权投资信托PE业务有了规范文件。记者昨日获悉，为进一步规范信托公司PE业务的经营行为，保障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银监会已于近日正式下发《信托公司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根据这份《指引》，信托公司可以通过发行信托计划募集资金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或者银监会批准的其他股权类信托产品中。

该《指引》要求信托公司开展PE业务，必须建立起投资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和相应的退出机制。并建立与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相适应的员工约束和激励机制。

《指引》明确，信托公司以固有资金参与设立私人股权投资信托的，所占份额不得超过该信托计划财产的20%，用于设立私人股权投资信托的固有资金不得超过信托公司净资产的20%。在信托存续期间信托公司既不能转让这部分受益权，也不能以该受益权为标的进行融资。

同时，信托公司应对私人股权投资计划的投资理念、策略、投资方向等相关因素制作报告书，并经过公司信托委员会通过；对具体的投资目标公司的情况进行尽职调查，按照勤勉的原则形成投资决策报告以及按决策流程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

《指引》还规定，私人股权投资可以通过股权转让、被投资企业回购、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的，应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业内人士表示，信托公司PE业务一旦开展起来，有望为信托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不过，信托公司在通过股权转让退出方面仍存在一定的障碍，需要监管机构之间的进一步沟通和协调。

事实上，从去年开始，国已有几家公司正在开展PE业务方面展开了尝试，并有为数众多的公司表现出了浓厚的兴趣。

◎本报记者 卢晓平

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等工作。同时，为了加强部门协调、整合监管资源、避免监管真空，保监会将设立稽查委员会、偿付能力监管委员会、行政处分委员会、教育培训委员会四个非常设机构，对相关领域的工作加强协调，强化执行力建立权责一致，在赋予各部门职能的同时，明确承担的责任，做到有权必有责、权责对等，完善行政问责制，加强责任追究。检查和处罚是分离的”，吴定富表示。

吴定富强调，保监会机关和各保监局要加强上下联动，保监会机关各部门要加强横向协作，保险监管部门和其他监管机构、社会组织要实现内外并举，形成有机互补、良性互动关系。据了解，保监会要加强现场监管，建立完善保险监管的预警机制。通过建立识别、评价、控制的监管预警机制，对市场的苗头性问题和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防范，增强监管的预见性。

车险经营不规范，行业内和社会反应强烈，而且车险业务占财产险业务的70%以上，整顿好车险市场秩序，就抓住了规范产险市场秩序的关键。销售误导是寿险市场反映最突出的问题，销售误导问题占寿险信访投诉的50%左右”。

7月15日，中国保监会主席吴定富在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上指出，要以整顿销售误导为切入点规范寿险市场秩序。加强对产品销售环节的监管力度，制定投资型产品电话回访指引，完善回访制度。各保监局要加大对银行邮政代理业务的现场检查力度，加强产品信息披露，着手修订分红、投连等产品的信息披露制度，研究建立保险公司投资型产品的信息公布平台。加强对保险消费者的提示和教育，让消费者了解投资型寿险产品的特点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增强保险消费者的维权意识和自我保



2008年7月15日，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在京举行，图为吴定富在发言 本报记者史丽 摄

保监会将狠抓车险市场秩序和寿险销售误导

◎本报记者 卢晓平

费率，防止随意变更费率和保险责任范围；健全非现场监测指标体系，对于指标异常的公司实施重点监管；强化偿付能力监管的约束力，发挥偿付能力监管对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行为的制约和引导作用。针对理赔服务质量差的问题，要指导保险行业协会制定推行车险理赔服务规范，推广车险理赔纠纷调处机制，提高车险理赔服务质量。

吴定富强调，要以整顿销售误导为切入点规范寿险市场秩序。加强对产品销售环节的监管力度，制定投资型产品电话回访指引，完善回访制度。各保监局要加大对银行邮政代理业务的现场检查力度，加强产品信息披露，着手修订分红、投连等产品的信息披露制度，研究建立保险公司投资型产品的信息公布平台。加强对保险消费者的提示和教育，让消费者了解投资型寿险产品的特点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增强保险消费者的维权意识和自我保

护能力。

要依法严肃处罚违法违规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在确认事实的基础上，尽快依法严肃处理。对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吴定富强调。

他要求强化责任追究，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在依法处理当事人的基础上，要区分直接责任、关联责任和领导责任，追究上级机构和高管人员的责任。对法人机构管理制度存在明显漏洞，或者对分支机构管控不力，甚至纵容分支机构违规经营的，追究总公司及有关高管人员的管理责任。强化保险公司对保险代理机构和营销员的管理，保险公司对代理机构和营销员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的，要依法予以处罚。

对一些违规严重、影响比较恶劣的公司和高管人员，除依法严肃处理外，还要在媒体上予以披露。对查处的违规行为要实施持续监管和跟踪检查，督促保险公司限期整改。

■车险违规调查跟踪报道

沪车险监管风暴升级 违规三次将停90天业务

◎本报记者 黄蕾

本报6月以来独家报道的“上海车险市场违规现象”的调查暗访系列稿件，引发了监管部门的高度重视。据知情人士昨日向本报透露称，上海保监局有关领导就此专门做出批示，计划成立规范车险市场调查小组”，并在已有车险自律公约及其实施细则的基础上，添加诸多关键性的补充条款。

目前，上述补充条款已经完成，并以讨论稿的形式刚刚下发到了在沪各财险公司“一把手”的手中。从本报记者昨日独家拿到的这份讨论稿来看，补充条款主要涉及“提高车险手续费（支付给中介）上限”、“增加违规处罚力度”这两个重要方面。补充条款内容将在各公司达成共识后实施。

特设车险市场检查小组

为了建立规范车险市场检查的长效机制，上海将专门成立“规范车险市场检查小组”，检查小组对每家保险公司日常检查每季度不少于三次，遇有初步证据的举报，将向上海保监局报告，建议由保监局牵头进行突击检查。

车险检查将分两个层次进行，一头由上海保监同业公会牵头实施，另一头由上海保监局牵头实施。”据相关人士透露称，由同业公会牵头的检查主要是手续费支付的标准和相关凭证的合规性等，而由保监局牵头的检查则更深入，直接深入到对保险公司及中介的手续费账目的检查，以及人为修改业务和财务数据以达到清理应收保费目的的行为等。

一家财险公司车险负责人告诉记者，过去由上海保监同业公会



续费上限应该适当提高。”

对于保险公司的上述意见，监管部门已有所考虑。本报记者在补充条款中发现，原先“5%的商业车险手续费上限”的约定上浮至18%，主要考虑到中介服务费用的增加，物价成本的提高。”一位监管人士对记者表示。

考虑到车险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的财险公司的实际情况，补充条款在中介费用标准上实行差异化，最高增加2%的支付上限。主要表现为：车险业务市场份额大于3%（含3%）的公司，商业车险手续费上限为18%，市场份额小于3%的公司，手续费上限为20%。

金融企业违规呆账损失不得税前扣除

◎本报记者 李雁争

记者7月15日从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了解到，金融企业经营国家法律法规明文禁止的业务而产生的呆账损失，不属于操作不当形成的呆账损失范围，不得在税前扣除。以上表态是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补充通知》中做出的。

通知指出，属于操作不当形成的呆账损失，主要是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操作程序不规范或因金融业务创新但政策不明确、不配套等原因而产生的。此类损失在查明原因或经业务监管部门定性，并由金融企业作出专项说明后，准予税前扣除。

金融企业经法院裁定终止执行后符合呆账损失认定条件的，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资产按市场价格公允价值进行估算，如果其价值不足以清偿属于《破产法》规定的优先清偿项目，由金融企业出具专项说明，经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经济鉴证证明，可将应收账款全额确定为呆账损失；如果清偿《破产法》规定的优先清偿项目后仍有结余但不足以清偿所欠债务的，则可按所欠债务的比例确定金融企业应收账款的损失金额。

外汇局：将争取在出口收汇核查的同时实现同步核销

◎本报记者 但有为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人15日透露，为进一步简化程序、方便企业，外汇管理部门正在与税务等部门共同研究，争取在出口收汇核查的同时实现同步核销。

为加强跨境资金流动监管，完善货物出口与收结汇的真实性及一致性审核，外汇局、商务部、海关总署日前联合颁布《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办法》，于7月14日起对出口收结汇实行联网核查管理，并对企业贸易信贷实行登记管理制度。

联网核查系统上线试运行伊始，外汇局李东荣、邓先宏副局长就在京分别走访了银行和企业，实地了解系统试运行和业务操作等情况，并现场解答了银行和企业的问题。

据了解，到目前为止，新系统整体运行顺畅，已有部分企业按新规定顺利办理了相关业务。

上述外汇局负责人同时指出，党中央、国务院对加强跨境资本流动管理高度重视，多次提出明确要求。实行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和贸易信贷登记管理，对切实防范异常外汇资金通过贸易渠道流入，维护正常贸易秩序，保障国家经济金融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他还表示，在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过程中，外汇管理部门将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近期局领导还将分赴各地进行实地调研和现场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不断完善政策，在抑制异常外汇资金流入的同时，为守法合规企业提供充分便利。

农行“三农”试点行累积放贷415.2亿元

◎本报记者 苗燕

记者15日从农行了解到，农行的8个“三农”试点行的123个县支行，累计发放贷款415.2亿元，同比增加110.6亿元。截至5月底，试点县支行新增存款192.7亿元，同比多增85.7亿元。新增贷款232.2亿元，同比多增127.5亿元。今年前5个月，试点县支行实现经营利润14.5亿元，同比增加5.9亿元。

中行网点继续受理奥运会闭幕式门票转让申请

◎本报记者 谢晓冬

中国银行15日发布消息称，根据北京奥组委公布的门票转让政策，7月14日是中国银行受理北京2008年奥运会开幕式门票转让的最后一天。此后，中国银行各门票代售网点将不再接收开幕式门票的转让申请，但仍继续受理闭幕式以及残奥会开、闭幕式门票的转让申请。

其中，奥运会闭幕式门票转让截止时间为2008年7月30日，残奥会开闭幕式门票转让截止时间为2008年8月12日，残奥会闭幕式门票转让截止时间为2008年8月23日。

浦发银行参股国内两银行

◎本报记者 陈建军

浦发银行今天刊登公告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投资人股山东省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起设立绵竹浦银村镇银行有限公司。就投资人股山东省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授权高级管理层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入股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并具体办理与本次战略合作相关的各项事宜。绵竹浦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在四川省绵竹市剑南镇，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公司将认购不超过75%但不低于51%的股权，对应投资总额为不超过3750万元但不低于2550万元。